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全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

相 對 人 珊瑚橘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思瑜

相 對 人 邱繼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珊瑚橘有限公司(下稱珊瑚橘公司)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邀同相對人楊思瑜及邱繼加向聲請人即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於翌日即同年月30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目前為1.67%)，若逾期還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相對人珊瑚橘公司自112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本金199,58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幾經聲請人多次函催及致電積極催討皆未果，另經聲請人調閱聯徵紀錄，相對人等亦有分別積欠主債務1,428,000元、4,937,000元及2,678,000元之情形，足證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

01 情形，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強
02 制執行之虞，爰聲請保全執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
03 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
11 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
12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
13 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
14 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
15 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
16 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7 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
18 債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
19 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20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其請求債權199,584元範圍內對相對人
21 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
22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電話
23 催討紀錄表、催告函及徵信查詢報告等件為證；聲請人就假
24 扣押之原因，僅泛稱相對人迄尚積欠借款未清償，經催告後
25 仍未給付，且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
26 形，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恐有日後無法執行之虞等詞，然
27 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僅係相對人尚有
28 債務遲延未繳之紀錄；且相對人珊瑚橘有限公司及楊思瑜之
29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其上債務有多筆均註記有十足擔保；相對
30 人邱繼加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則多為從債務逾期未還，或上
31 個月信用卡消費金額尚未繳款，均無法推論相對人現存之既

01 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事，自難憑認聲
02 請人主張上開假扣押之原因為真實。從而，聲請人既未提出
03 證據以釋明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
04 押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
05 定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許珮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林宜宣